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57,527	1,525,644
銷售成本		(457,922)	(1,410,205)
毛利		99,605	115,439
其他收入		119,548	34,582
利息收入		148,185	38,365
銷售開支		(15,835)	(92,71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6,757)	(262,414)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備抵淨額		(420,570)	(449,865)
財務成本		(11,455)	(71,643)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2,379,782	8,138,572
聯營公司		2,873,819	25,264
		4,946,322	7,475,583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 股本權益之收益		4,895,929	-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u>(7,287,093)</u>	-
		(2,391,164)	-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 虧損		<u>(1,728,963)</u>	-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5	826,195	7,475,5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812</u>	<u>(6,062)</u>
本期間溢利		<u>830,007</u>	<u>7,469,52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9,879	7,607,111
非控股權益		<u>128</u>	<u>(137,590)</u>
		<u>830,007</u>	<u>7,469,521</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16449元	人民幣1.50777元
— 攤薄		<u>人民幣0.16449元</u>	<u>人民幣1.50777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830,007</u>	<u>7,469,521</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747,009	(960,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755,692)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u>52</u>	<u>(707)</u>
	(8,631)	(961,034)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240</u>	<u>2,681</u>
	(8,391)	(958,353)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821,616</u>	<u>6,511,168</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21,488	6,648,883
非控股權益	<u>128</u>	<u>(137,715)</u>
	<u>821,616</u>	<u>6,511,16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805	41,4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063	666,331
在建工程	24,068	59,79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7,088	78,14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5,446,761	987,766
股本投資	9,703	9,463
應收長期貸款	1,330,827	1,517,53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0,717	78,352
	<u>27,460,032</u>	<u>44,993,80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40,107	1,049,252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2,500	32,500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9 3,504,801	745,195
存貨	198,770	298,387
應收賬款	10 283,535	310,860
應收票據	114,030	109,490
其他流動資產	1,579,116	2,411,510
	<u>23,652,859</u>	<u>4,957,194</u>
流動資產總值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60,052	1,087,348
應付票據		260,526	334,388
其他流動負債		440,232	2,713,671
短期銀行借貸		1,034,500	2,167,33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9,600	390,600
應繳所得稅		6,561	2,661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2	1,917,062	1,917,062
流動負債總額		<u>4,028,533</u>	<u>8,613,06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9,624,326</u>	<u>(3,655,87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084,358</u>	<u>41,337,92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872	156,088
長期銀行借貸		2,700	7,5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7,572</u>	<u>163,588</u>
資產淨值		<u>46,976,786</u>	<u>41,174,3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45,807,844	41,931,5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6,205,020	42,328,699
非控股權益		771,766	(1,154,360)
權益總額		<u>46,976,786</u>	<u>41,174,339</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與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其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其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零部件（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420,045	1,309,46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137,482	216,181
	<u>557,527</u>	<u>1,525,644</u>

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起，製造本集團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之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正進行重整，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將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20,045,000元只包括汽車零部件銷售額。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20,045	109,113,173	137,482	(109,113,173)	557,527
分部業績	(398,800)	21,297,632	434	(21,286,425)	(387,159)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56,850)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 權益之收益	-	4,895,929	-	-	4,895,929
與出售有關之其他稅項	-	(7,287,093)	-	-	(7,287,093)
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	(1,728,963)	-	-	-	(1,728,963)
利息收入					148,185
財務成本					(11,45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2,379,782	-	-	2,379,782
聯營公司	23,748	2,850,071	-	-	2,873,819
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					826,195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9,463	113,985,302	216,181	(113,985,302)	1,525,644
分部業績	(664,942)	21,643,937	18,628	(21,628,150)	(630,527)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益)					(24,448)
利息收入					38,365
財務成本					(71,643)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一間合資企業	-	8,138,572	-	-	8,138,572
聯營公司	25,264	-	-	-	25,26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75,58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額
	製造及銷售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22,758,852	180,492,983	3,479,450	(181,144,657)	25,586,6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1,558	24,435,203	-	-	25,446,761
股本投資					9,703
未分配資產					69,799
資產總值					51,112,891
分部負債	3,008,241	82,752,172	1,764,414	(83,403,846)	4,120,981
未分配負債					15,124
負債總額					4,136,10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額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3,776,811	175,772,032	4,147,212	(176,423,685)	7,272,37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	41,554,943	-	-	41,554,9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7,766	-	-	-	987,766
股本投資					9,463
未分配資產					126,453
資產總值					49,950,995
分部負債	6,986,992	92,662,146	2,432,461	(93,319,945)	8,761,654
未分配負債					15,002
負債總額					8,776,656
其他披露： 資產減值虧損	2,028,900	-	-	-	2,028,900

5.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貸款	10,675	4,400
－其他應收款項	38,049	146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	5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72,230	454,055
存貨成本	397,369	1,301,191
有關以下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b)	-	963
無形資產攤銷(a)	4,466	34,79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59
有關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27,212	109,964
－使用權資產	10,276	11,22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3,191	270,542
存貨撥備	1,832	3,802
研發成本(b)	17,252	18,506
保養撥備(b)	1,109	3,899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2,937	8,224
－低價值項目	-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9	472
匯兌虧損淨額(b)	-	6,339
	<hr/>	<hr/>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b)	2,638	-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16	2,200
就以下各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賬款	51	7,81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30	974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3	-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	129,899
	<hr/>	<hr/>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抵免指上一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淨額超出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指估計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及中國附屬公司股息之中國預扣稅）。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829,8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07,111,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存款（附註i）	3,340,468	580,676
有關由本集團就清償應付賬款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u>164,333</u>	<u>164,519</u>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u>3,504,801</u>	<u>745,195</u>

附註i：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庭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庭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98,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79,921	306,755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3,614	4,105
	<u>283,535</u>	<u>310,860</u>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82,261	312,217
六個月至一年	2,831	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	7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9,741	36,088
五年或以上	19,540	60,832
	<u>324,376</u>	<u>409,216</u>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4,455)	(102,461)
	<u>279,921</u>	<u>306,75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69,055	823,527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0,997	263,821
	360,052	1,087,348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188,996	294,406
六個月至一年	15,232	320,80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4,466	24,984
兩年或以上	20,361	183,335
	269,055	823,527

12.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指示行事，與四間債權人銀行訂立「暗保」協議，就華晨獲提供之銀行融資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華晨之四間債權人銀行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開展法律程序。該等銀行之申索之法院判決要求金杯汽控向所有該等銀行支付華晨最終未償還銀行貸款之50%。由於華晨仍在重整，其將能夠向該等債權人銀行還款之金額未能確定，故已按華晨已動用銀行融資之50%另加相應訟費就該等未經授權擔保虧損確認撥備。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個別估計虧損確認撥備人民幣1,917,06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57,500,000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1,525,600,000元減少63.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輕型客車及MPVs銷售額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初華晨雷諾開始重整過程後，本集團已喪失對華晨雷諾之控制權。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海全市因COVID疫情而實施封控，嚴重干擾業務運作，故期內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亦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410,200,000元下降67.5%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457,9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15,400,000元減少13.7%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99,600,000元。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由去年上半年之7.6%改善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17.9%，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對毛利之負面影響。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4,600,000元增加245.4%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19,500,000元，主要源於確認因搬遷一間附屬公司若干物業而向地方政府收取之補償收入。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38,400,000元增加285.9%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48,200,000元，源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代價，令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92,700,000元下降83.0%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5,800,000元，主要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故剔除華晨雷諾之銷售開支。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6.1%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2.8%。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62,400,000元下降13.6%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226,800,000元。另一方面，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17.2%上升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40.7%。兩段期間之間的變動源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終止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以及因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調整業務規模而產生一次性僱員補償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420,600,000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之人民幣449,900,000元減少6.5%。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主要就聯屬公司計提，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則主要就華晨雷諾計提。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一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71,600,000元下降83.9%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11,500,000元，源於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令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指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之貢獻。華晨寶馬作為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貢獻之未經審核純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8,138,600,000元減少70.8%至本年度同期之人民幣2,379,800,000元，主要是由於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一事在二零二二年二月生效後，華晨寶馬由合資企業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所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華晨寶馬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處理。因此，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5,300,000元增加逾114倍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2,873,800,000元。

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314,777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售出之354,629輛下跌11.2%。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變動 百分比
	上半年 (輛)	上半年 (輛)	
1系	10,997	19,530	-43.7%
3系	82,386	101,025	-18.4%
5系	98,213	87,405	+12.4%
X1	33,185	53,330	-37.8%
X2	8,322	12,014	-30.7%
X3	71,947	81,325	-11.5%
X5	9,727	0	不適用
寶馬汽車總數	314,777	354,629	-11.2%
當中之BEV數目	12,777	7,887	+62.0%

此外，該寶馬合營企業之出口銷售亦漸見理想。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海外售出之汽車總數（主要為X3 BEV型號）達11,162輛，較二零二一年同期在海外售出之9,868輛增加13.1%。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出售一間合資企業部分股本權益之未經審核收益人民幣4,895,900,000元，指本集團向寶馬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收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生效。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與出售有關之未經審核其他稅項人民幣7,287,100,000元，指就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所得資本收益已付稅項。

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終止將一間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未經審核虧損人民幣1,729,000,000元，指終止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賬目中將華晨雷諾綜合入賬所變現之虧損。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抵免前業績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人民幣7,475,600,000元下滑88.9%至二零二二年同期之人民幣826,200,000元。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開支人民幣6,100,000元扭轉為本期間之抵免人民幣3,800,000元，源自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期間之超額所得稅撥備。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829,900,000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7,607,1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6449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50777元。

展望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面對兩年來最大一波COVID-19疫情及全球環境轉差所帶來之重重挑戰，中國經濟難免裹足不前。因此，期內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僅為2.5%。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之中國汽車總銷量減少6.6%至12,100,000輛，當中，乘用車銷量佔10,4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長3.4%。NEVs銷量繼續顯著攀升，達到2,500,000輛，較去年同期增加122.9%。國內豪華乘用車之銷量經過多年後首度跑輸整體分部增長，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錄得同比下跌15.6%，主要由於半導體出現瓶頸及供應鏈受干擾之情況持續所致。

儘管經營環境嚴峻，惟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在銷量及溢利方面同樣交出驕人業績。雖然銷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1.2%，惟在銷售組合改善下，華晨寶馬於期內之溢利水平與去年持平。與此同時，該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亦得以如期啟用其大東廠房擴建部分及新建Lydia廠房。新增產能將支援之前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及以後推出之新型號。華晨寶馬之經銷網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在全國擁有613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此外，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支持。

華晨寶馬近期推出全新寶馬i3(3系型號之長軸距BEV版本)及全新X5長軸距型號,預期會進一步推動銷售勢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之線上發佈會直播流量達17,800,000次,兩個型號有口皆碑,X5之內廂空間及豪華佈局備受好評,而i3之運動型格及高品質亦廣獲推崇。X5之產品競爭力雄厚,維持強勁之下單勢頭,銷量節節上升,廣受市場歡迎。i3之市場潛力龐大,自進行網上宣傳以來訂單穩步上揚。

華晨寶馬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先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新能源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新建之尖端Lydia廠房乃為全速推進電動汽車及數碼應用而設計。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數碼業務營運的數碼解決方案及管理,繼續致力為華晨寶馬旗下各公司建立針對中國市場之軟件開發實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寶馬公共充電網絡於全中國提供超過432,000個充電站。

華晨雷諾方面,此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LCV」)合資企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目前,華晨雷諾仍在進行重整。

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新業務發展因上海及其他主要城市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突如其來及延長封城而放緩。儘管如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仍善用本期間建立更加穩固之根基,深化與嚴選NEV夥伴在中國進行之新業務合作。這些關係不單止支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長遠銷量發展,更有助加強其在中國汽車金融分部之NEV金融業者的領先地位。另一方面,預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銷量受限導致的盈利挑戰將延續至二零二二年全年。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因華晨集團重整仍在進行及延遲而面對再融資成本上漲,亦為影響該公司溢利能力狀況之另一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寧波裕民之營業額略有增長,整體業務發展、營業額及純利均達到預期目標。期內,寧波裕民共承接開發新專案11項,開拓兩名新客戶。寧波裕民近期收到中國領先之NEV企業比亞迪發出之定點通知,成為該NEV製造商之天窗導軌總成產品供應商。此新合作將為寧波裕民核心業務之銷量帶來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COVID在中國之突發狀況影響綿陽瑞安的主要客戶如一汽集團及上汽集團等，使綿陽瑞安之旗下產品之需求量減少20%以上，打亂其生產及銷售計劃。儘管如此，綿陽瑞安隨即制訂應急方案，加大為理想汽車新開發之CE15產量，得以彌補訂單損失。同時，綿陽瑞安取得吉利15TDE及一汽集團V12之獨家開發項目。雖然市場滿佈挑戰，綿陽瑞安將繼續採取積極行動，於本年度剩餘時間朝着公司之業務目標奮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已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建議，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而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經及將會載於本公司已經及將會發表之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7,940,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9,3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504,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5,2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360,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3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260,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034,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67,3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9,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以年利率5.30%至6.50%（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3%至8.00%）計息及以人民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列值。

短期銀行借貸包括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提供之銀行借貸人民幣827,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9,6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0,600,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2,7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96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01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98日，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83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1,112,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951,0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45,807,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31,5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4,136,1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76,7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正面貢獻人民幣771,8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面貢獻人民幣1,154,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9.7%（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9%）以人民幣列值，0.1%（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以美元列值。餘額0.2%（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62,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9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6,7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0,5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和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32,9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設施及機器以及其他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BMW Holding B.V.（「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寶馬出售上述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繼續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首個國內生產之X5型號及首個電動3系長軸距型號均已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面市。

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方面，其業務策略乃以維持現有OEM夥伴為基調，同時與新舊創新夥伴聯手孕育及發展其新能源汽車組合。該公司已與嚴選之國內及國際品牌開展磋商，取得不同階段進展。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為支持業務發展訂有不同多元集資方案，由常規普通融資貸款，乃至由海外銀行夥伴支援之新穎綠色銀團融資解決方案。除此以外，該公司已推行零售共同放貸業務，支援OEM關係發展。

綿陽瑞安方面，為吉利「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外。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427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58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63,2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0,5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此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致力支持僱員增進有利其本身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之能力。公司按照年度時間表向全體僱員提供培訓，提升彼等整體質素及專業知識，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重點培育僱員，扶助彼等實踐全面事業發展及規劃，提高僱員核心能力、專業知識及技能。線上線下培訓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操守及安全、管理技能、領導及團隊合作等。公司因應不同職級向前線、中層及高級僱員提供針對性之培訓活動。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407,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7,7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3,9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510,3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8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718,6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8,1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4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及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9,6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8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3,9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約人民幣709,3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清償應付賬款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64,3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3,340,5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700,000元），即中國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款項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之法院案件，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98,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1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概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9(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21)。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源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應付款項和銀行借貸減少。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公佈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質押擔保」），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企業顧問」，獨立第三方調查員）獲委聘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獨立法證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羅申美企業顧問已發出一份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獨立法證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華晨寶馬已收到由瀋陽市大東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之新營業執照，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生效，證明寶馬為原先由金杯汽控持有之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i)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借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 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按照借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218,669.92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68,477,143.79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192,092.50元，即約50%案件受理費。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129,561,718.84元之最多50%，即不能由華晨清償之借款本金額；及(ii)人民幣344,780元，即約50%案件受理費。華夏銀行已就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復牌最新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對本公司施加八項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有關詳情如下：

- (i) 對審計事宜（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進行適當之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整改行動；
- (ii)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i) 就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而言，證明概無任何與管理誠信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之誠信有關之合理監管關注；
- (iv) 證明本公司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出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應有之能力水平，以及以應有之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v)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 (v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vii) 知會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vi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包括額外資金轉讓（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調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公司財務及營運狀況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整改行動。

達成復牌指引

有關復牌指引(i)及(viii)，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關於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之適當公佈。

有關復牌指引(ii)，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本公司已發表所有尚未發表之財務業績。

有關復牌指引(v)，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完成，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發表關於內部監控檢討之適當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鑑於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無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1.2，每月向其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其準確更新資料。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